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通过发审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封卷程序，已取得贵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9 号）。

2022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发审会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发行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无需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360,634.03	365,994.84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339.89	42,813.59	-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09.45	39,611.96	-34.8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61,711.97	369,179.58	-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850.41	197,283.80	4.85%

(二) 发行人 2021 年业绩情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60,634.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360.81 万元，降幅 1.46%，变动较小。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39.89 万元和 25,809.45 万元，分别较上年度减少 14,473.69 万元和 13,802.51 万元，降幅分别为 33.81%和 34.84%，主要原因为：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4,451.74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95.86 万元，增幅 25.66%，主要为公司将天猫官方旗舰店改为公司自营后，原由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费改由公司承担，同时公司加大市场促销投入，带动市场促销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11.08 万元，增幅 48.58%。

综上，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为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39.89 万元和 25,809.45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3.81%和 34.84%。

二、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7,697.14	90,720.23	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6.05	8,985.06	1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6.92	8,346.25	17.98%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70,015.14	361,711.97	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266.47	206,850.41	5.04%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69%、15.93%和 17.98%，经营业绩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三、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业绩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分别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其他重要项目分析”之“10、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中》中对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下滑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下滑是可以合理预计。

此外，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1、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为 18,897.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90.59 万元，降幅 41.29%，公司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出现下降情形，主要原因为：一是当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294.99 万元，降幅 5.32%，且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 个百分点；二是公司加大了市场促销、研发等投入，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709.30 万元，增幅 11.74%，上述综合因素导致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明显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发审会后业绩变动是否将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 2021 年业绩下滑的影响，公司具体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巩固线上销售渠道，加强线上直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线上电商渠道为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坚持互联网思维，秉承优异产品质量以及优质售后服务的理念，把握行业快速增长的发

展机遇及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充分利用互联网高效率、低成本以及仓储物流技术发展迅速等特点，快速布局线上渠道，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经营，已发展成为“创意小家电+互联网”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拼多多和唯品会等主流电商平台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商运营团队。该团队在品牌推广、新兴电商拓展、营销策划、仓储物流、售后客服等方面具备出色的开拓创新、组织决策和执行能力，能够带领公司不断适应电子商务市场变化，巩固线上渠道优势。

（二）加强品牌建设，完善线下及出口销售

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通过电商平台、新媒体营销、明星代言、户外投放等途径积极推广“小熊”自主品牌，倡导精致、创意、智能和健康的消费生活方式，使“小熊”品牌在小家电领域保持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此外，进一步完善线下销售渠道以及出口销售，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充分利用经销商或海外客户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将产品渗透至线下流通渠道，实施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7.69%、15.93% 和 17.98%。

综上所述，2021 年度公司虽然出现业绩下滑，但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且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绩变动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 2021 年度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七、会后事项说明

1、本所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根据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发行人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339.89 万元和 25,809.45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3.81%和 34.84%，主要为期间费用增加所致。2022 年第 1 季度，公司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各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未发生未在申报的募集说明书等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资信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

更换。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剑琛、潘云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328 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公司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与股东保持独立，其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被冻结或被锁定等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均未发生变化。

19、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发审委审核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贵会“15 号文”“备忘录 5 号”“257 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仍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会计师：

陈莹

江亚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